

要正确处理有问题 商品及其削价损失

王 天 伟

随着社会购买力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生活消费品的要求也日益向着高档化、多样化的方向发展，商品升级换代的周期不断缩短，商品的花色品种需要不断地增加。然而，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商品的经营还没能适应这种新的发展形势，一方面，有些消费品供不应求，而另一方面，一些不适销的商品则积压下来。目前，积压的商品在整个商品库存中占有相当的比重，处理这些有问题商品所发生的削价损失，对企业的利益和国家财政收入都有较大的影响。因此，正确对待有问题商品的处理和减少有问题商品的削价损失，是商业企业财务管理的一个重要课题。

商品流通是社会再生产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商品能否进入消费领域，关系到商品生产能否实现经济效益，关系到社会商品的再生产能否顺利进行。因此，对待有问题商品的处理，既要从小观上考虑经济得失，还要从宏观上考虑有利于促进商品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不能只从本单位的利益出发，推出了事。前不久曾出现过一阵有奖销售风，一些商业企业利用顾客的侥幸心理，以奖售形式将大量的质次价高、冷背滞销的商品推销出去。从局部看，这种处理方法似乎避免了商品削价损失，但从宏观上看，却起到了保护落后，打击先进的作用，对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和维护商业企业的信誉是有害的。

除此以外，有的地区为促进企业积极处理有问题商品，采取“预提商品削价损失基金”和“待摊商品差价损失”的办法，也不可取。这两种办法都是先提后销，不仅不能控制有问题商品的削价损失，反而带来一些经营管理上的弊病。第一，有的企业一方面提取削价损失基金，另一方面继续在费用或财产损失中照列这部分削价损失。同时，预提削价损失基金，加大了企业预算外资金的数额，容易被挪作他用，不利于加强企业的财务管理。第二，由于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差价基金，销售越多，提取的“有问题商品削价损失基金”就越多，甚至使一些不应削价处理的商品所发生的损失合法化，不利于企业改善经营管

理。第三，由于有问题商品的削价幅度是受其积压时间的长短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以及价值规律制约的，而采取待摊有问题商品削价损失的办法，往往使有问题商品实际发生的削价损失与同期摊销的损失不一致。

要防止商品积压和减少有问题商品的削价损失，我认为，改善经营管理，改进经营方式才是根本的途径。造成商品积压的原因有多种，有的是属于商品流通体制的问题。随着商品流通体制的改革，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的出现，必将为企业摆脱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冲破地域界线和地区封锁，为防止商品积压和减少有问题商品的削价损失，创造良好的条件。有的是由于企业经营管理不善或经营决策失误造成的。这就需要从改善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入手，建立健全各项经济责任制，并使之不断完善，还应采用新的科学管理技术，搞好市场预测，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对于已经积压的有问题商品，要区别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积极推销，尽量减少削价损失。对此地积压而外地仍有销路的商品，要通过各种渠道向外地销售；对一时积压，但过一个时期仍可销售的商品，则不宜盲目削价倾销，而要充分利用价值规律，利用各种差价的杠杆作用加以调节；对式样陈旧尚能加工改制的商品，应尽可能加工改制；对确实不容易销售的商品，要尽快削价处理，以减少资金的占压，避免更大的损失。

总之，商业企业如果能够不断改进经营管理，适应商品流通改革和市场消费变化的新形势下，有问题商品的削价损失是能够控制在最低限度的。

